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457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（計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457199_ATTACH1.jpg、
376470000A_1130457199_ATTACH2.jpg）

主旨：為推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完成掛牌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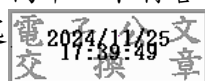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1月20日府交管字第1130452512號書函並交通部113年11月20日交路字第1135016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3年11月30日起未完成掛牌程序逕上路係屬違規，爰為積極擴大宣傳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完成掛牌事宜，請貴校透過所轄各通路加強宣導，另請透過相關社群擴散或轉知相關民間團體，以利民眾知悉（尤以外籍人士）。

三、檢送宣傳文宣（中文、英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3/11/26



1130004067

有附件